

#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研修

## 期末報告

主 持 人：劉宗德 教 授  
協同主持人：沈政雄 律 師  
研 究 員：賴恆盈 先 生  
          林倖如 小 姐  
研究助理：林美鳳 小 姐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委 託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前項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法學、醫藥及保險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本條規定觀之，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有關爭議之解決途徑，現行法於既有訴願及訴訟救濟途徑外，另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之，其目的在於藉組織具有專業性及代表性之機構，以公平處理大量發生之健保有關爭議事件，除具有疏減訟源功能外，並可顧及審議決定之專業性(正確性)與代表性(正當性)。

然而，上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以下簡稱「爭審制度」)於理論上及現行法制上，應如何予以適當定位，不僅直接牽涉此一制度之存廢以及如何為就其結構功能為相應設計等問題，且於行政程序法、新訴願法、新行政訴訟法及新行政執行法即將施行之際，爭審制度與前揭法制之適用，應如何調和，更具有重大意義，是有本研究之催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期透過本研究計劃之進行，釐清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多面法律關係及其爭議解決途徑，並藉以分析我國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運作困境及相關法問題；同時重新檢討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定位，除引介國外先進國家健康保險爭議處理之法制經驗，妥適規劃未來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解決法制之設計方向，謀求與現行權利救濟制度之調合與合理分工外，並尋求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導入裁判外紛爭解決之可行性及其與相關法制之配套規



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由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所涉及之法律關係相當複雜，問題層面非常廣泛，其間所生紛爭絕非傳統公私法二元對立下之法體系所能釐清、解決。有鑑於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在於針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紛爭解決途徑尋找出一妥適、完善之法制度；因此，在研究方法上，除採行一般文獻分析法，蒐集、整理、分析國內外相關法規、政府出版品、博碩士論文、學術著作及期刊論文等文獻之外，為結合實務運作上之實際需求，亦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紛爭處理實務問題以相關政府機關、團體為對象進行訪談，藉以確實掌握全民健康保險紛爭處理之實際狀況，彙整相關意見，以為法制修正之參考。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自比較法觀點，引介日本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其爭議解決途徑，依序介紹由多種法律所構成之日本健康保險法律體系，並分別說明在個別制度中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醫療機關之組成及其間之法律關係與爭訟解決途徑，最後並將之與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相比較，列為本研究報告之第二章，期能為我國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解決法制之參考。

其次，以行政法學觀點剖析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法律關係，就我國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法規範進行整理、分析，期能釐清目前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以保險人（中央健保局）、保險對象（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中心之多面法律關係。惟因本研究目的在於研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故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法律關係之探討，即因應其間紛爭之主要類型，而以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對象、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等兩法律關係為檢討重心，分別針對其間之不同特性，研究分析其間之法律關係、個別行政活動之行為形式種類、其所



運用之行政上一般制度、現行爭議解決途徑等與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相關法律問題，並將之分列為本研究報告之第三章及第四章。

再者，關於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之解決，本研究首先就現行紛爭解決制度作一概略介紹，並分析我國引進裁判外糾紛解決制度之考量及設計因素，以為研擬我國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解決制度之理論基礎。進而，檢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之體系、架構及實務上爭審案件之類型，並對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制度進行評析，彙整為本研究報告之第五章。

此外，本研究亦提出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解決制度之規劃設計。除針對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制度之缺失，提出未來制度設計之基本觀點及改革方向外，並配合行政程序法、新行政爭訟二法與新行政執行法之施行，研擬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辦法修正草案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配套方案，列為本研究報告之第六章，圖以完整架構我國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解決制度之法體系，並予以整體性及妥適性之規劃。最後，並將前述各章之研究成果摘錄彙整為本研究報告第七章，以為結論。